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0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比例合理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前的使用状态或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态，则接受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